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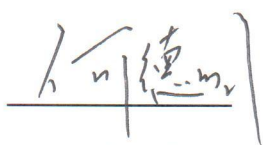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顾美华女士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财务部部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美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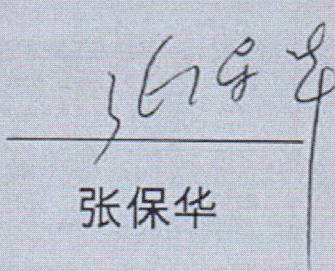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